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品德教育—背誦心經活動
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品格教育促進方案。(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(一)字第 0930168331 號函訂定。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(一)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)。
- 二、苗栗縣 111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- 四、本校 111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高尚的品德，俾能伸張公平正義，處事誠實正直、勇敢負責、勤勉信任，進而關懷尊重他人。
- 二、開拓有利學生品格發展與溫暖關懷的成長空間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良善品格的反省、思辨及實踐能力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（視研華基金會驗收時程止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，採取自願制，報名請於
<https://forms.gle/mJJ8XCjRT46CHHAF8> 或利用 QR-Code  報名，請於 09 月 07 日前報名完畢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研華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陸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利用撰寫並背誦心經方式引導學生淨化人心。
- 二、若學生因宗教問題，可自由選擇所屬宗教信仰之相關經書。
- 三、採取意願制，不強迫學生參與，以未參加過之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- 四、撰寫 30 次且撰寫工整，並可完整背誦心經之學生，可獲得禮品一份。
- 五、相關禮品由研華基金會贊助提供。
- 六、抄寫文本之印製由冠球文化有限公司贊助提供。

柒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